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五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已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第九条 公司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的, 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内部职责与分工

第十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 由公司财务部和证券投资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 由公司审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

第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 若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 或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破产等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制定补救措施, 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须严格按照本制度要求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 对违反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六）保荐机构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八）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违反本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